

##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編纂]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的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以下所論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包括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處於不斷發展完善中，市場狀況可能會陡然急劇變化，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市場狀況可能會對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的波動(可於未來再次發生)已對中國金融市場造成了影響。

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活動萎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亦可能會降低我們交易及投資價值，以及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違約風險。在金融或經濟狀況逆轉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私募股權投資退出及實現價值的機會減少以及客戶贖回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私募股權業務的投資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或不確定期間，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資金覓得合適投資以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高度監管。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在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都受到全面監管。監管機構通過施加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證券的類型來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對各家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連續四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AA級」監管分類評級，是同期中國證券公司獲授予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而降低評級或會使我們面臨較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儲備率，或使我們失去資格開展若干新業務或使得我們無法取得業務許可證或批文。任何這類事件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有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約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局可能針對特定群體的金融機構（按規模、業務、地域或者其他標準所進行的劃分），實施適用於我們或者我們客戶的業務的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執行變動，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力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與其他未受此影響的金融機構開展有效競爭。此外，監管放開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高度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執行能力、聲譽、我們員工的經驗與知識、員工薪酬和地域範圍等眾多方面。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大型證券公司。我們也面臨來自較小型證券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特別是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此外，在特定領域（如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競爭對手未來可能涉足的任何新業務領域內，我們還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競爭。

近年來，我們部分業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同行間的競爭加劇導致經紀佣金的下行壓力。尤其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金融的蓬勃發展將導致我們的各項業務和產品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使現有客戶通過我們投資或交易的資產規模減少。此外，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也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會繼續遇到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因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通過降價來取得市場份額。

## 風險因素

同時，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面臨來自境外機構的競爭，其中許多機構就資產規模及客戶基礎而言規模更大，並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專門的能力或更廣泛的銷售能力。部分與我們競爭的外資金融機構正不斷擴展其在華業務，無論是通過自身不斷發展或與中國現有金融機構合資。我們預計，如果對外資金融機構在華開展業務活動的限制和約束在未來被取消，我們與外資競爭對手的競爭將更為激烈。隨着我們在國際業務方面的擴張，我們亦面臨海外證券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

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經紀佣金費率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的數量，而交易數量又受到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成交量受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的影響，而這全部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經紀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紀業務也可能受到經紀佣金費率減少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近期推出網上開戶服務，大大降低了向經紀客戶所收取的佣金費率。我們相信，由於投資者持續降低其就經紀服務願意支付的費用金額，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日後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票和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決策欠佳而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從事多種類型投資產品的交易，包括股票、股票掛鉤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產品。由於我們交易的各類產品具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面臨各類投資產品的特定風險，且我們可能因市況波動或未能準確評估市場狀況而產生重大投資虧損。此外，會計準則規定我們須調整我們部份投資至其公允價值，並於經營業績反映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因而可能會加大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性。另外，中國的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有限，影響我們有效對沖投資所涉及風險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導致客戶撤回委託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

2012年、2013年及截止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5%、9.8%、9.6%及8.1%。投資表現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也是我們留住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國，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由於受到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承銷及保薦證券有關的多種風險。**

2012年、2013年及截止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15.4%、4.0%、4.2%及12.8%。如項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例如我們未能就所保薦項目的上市申請獲得監管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售出我們承銷的證券，可能蒙受名譽損失，且產生購買開支及持有承銷證券，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行證券一般須通過中國監管機構的合規審核及審批程序。審核及審批程序的時間及結果非我們所能控制，因而可能導致我們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行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所承銷或保薦的所有發行項目均獲中國證監會依時審核通過。

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必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披露規定。未能達到該等要求可使我們被處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執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未能完全履行我們對曾經保薦的若干公司在上市後的督導職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監管不合規」。

此外，由於中國證監會正推動中國股票發行制度由核准制向註冊制的改革以及其他一系列放鬆監管的措施，故證券公司在獲取客戶、研究、定價和銷售方面必須具備更高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在研究、定價和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或未能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該等改革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未必能夠和其他證券公司展開有效競爭，從而對我們自股票承銷業務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中實現利潤，或失去部分或全部投入資金。**

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持有非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出售投資的能力依賴於股票市場。在股票市場波動時，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有時可能被迫以不理想的價

---

## 風 險 因 素

---

格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股票，或推遲(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出售。如果我們無法於預定時間出售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另外，如果被投資公司的淨利潤未達預期，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的能力。我們計劃在確保公司淨資本及風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繼續加大對私募股權的資本投資。該等資本投資存在風險，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此外，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所投資公司可能作出有關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的風險，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冒險行事或以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此外，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不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對此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甚至根本沒有追索權。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投資的價值或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及集中的頭寸或會使我們面臨損失。**

我們對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中的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入大量資金，這使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及信用風險(如我們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作為投資標的或我們經營融資融券業務)。該等資產價值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導致損失。

**我們隨著新業務的發展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這使得我們日益面臨著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新業務措施通常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傳統客戶及對手方群體以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高的風險，包括因與缺乏經驗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而產生的聲譽影響、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行業中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在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時，我們需要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如發生變化，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分

---

## 風險因素

---

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經定期續新。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涉足並計劃持續探索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由於在該等市場中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評估新市場的競爭條件。另外，業務拓展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不穩和衰退；
- 政局動盪；
- 審批或發牌規定；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關稅變動；
- 總體上管理國外業務的困難；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貨幣匯率波動及變化；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風險；及
- 難以招聘及留住合資格的人員。

特別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但亦可能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或會受到客戶及對手方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對手方因破產、缺乏流動性、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所產生的風險。過去數年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金額及該等風險所持續的期限不斷增加，而我們承擔信用風險的實體的廣度亦如此。我們的信用風險來自多種業務活動，包括融資融券、期貨買賣、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衍生品及約定購回式交易。例如保證金貸款的借方拖欠付款或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彌補保證金貸款額，我們可能會在融資融券業務中面臨重大風險。雖然我們會定期檢查特定客戶、對手方及我們相信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特定行業的信用風險，但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亦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客戶及對手方交易風險的所有相關信息。此外，一家機構的問題或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流動性問題、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若我們為維持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發現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及法規的情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留住及聘用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管理及擴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的優秀員工以及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若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獲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進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對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而合適且優秀人選供應有限。這在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尤其如

---

## 風險因素

---

此；在新市場中，我們經常須與區域內更有地位或擁有更成熟的品牌的實體就招聘員工展開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所需的經驗豐富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無法吸引及留住該等人員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已與全部關鍵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禁止同業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中禁止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從事競爭性活動的限制可執行。若我們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系統或基建發生故障，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影響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損失。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及監察大量交易的能力，當中許多交易非常複雜。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及地區網絡擴展，加上客戶所要求的服務質量上升，交易量、交易速度、頻率及複雜程度亦隨之上升。這在電子交易及向客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實時報告交易的規定方面尤為突出。因此，開發及維護我們的操作系統及基建變得更具挑戰性，而我們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或會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如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擅自闖入、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若我們的系統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交易量，亦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更新該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作及業務量的增長以及應對法規及市場變化。我們亦必須在控制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有關交易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有關交易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市場、客戶及對手方或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系統改進及更新以及必要的培訓需要大量成本並會產生與實施新系統及將之與現有系統整合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倚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對機密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而擅自闖入、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可造成安全影響的其他事件可對我們造成損害。若發生一項或多項該類事件，可能會危害通過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信息，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財務損失。

我們亦面臨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我們用以協助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採用的特定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進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連接度加強，我們將日益面臨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及接收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向客戶或對手方傳送或自其接收的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如被截取、濫用或不當處理，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我們亦面臨因賣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可能從我們接收該等信息的第三方截取、濫用或不當處理個人、機密或專有信息而產生的類似風險，而我們為確保該等第三方備有適當控制措施所作的努力未必有用。

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及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可包括進行超出法定限額的交易、隱瞞可導致未知及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或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對我們或客戶不利的未經授權或過度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不時發現因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的監管事件，我們不曾因該等事件而遭受重大處罰，且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亦未因該等事件而被吊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事件，或日後的監管事件不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並非總能發現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監管合規而設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或根本不能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我們亦可能因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出現不利消息、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證券發行所作的重大虛假或誤導性聲明的潛在責任、有關在公司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誠信義務或違約而遭受申索。該等風險或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及程度往往經過很長時間仍不為人所發現。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我們可能因訴訟抗辯產生巨額法律費用。重大法律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香港、英國和加拿大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其中包括)我們須採納並執行良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全面偵察及防止我們的營業網絡被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用於洗錢活動，但部分由於該等政策及程序歷時尚短，未必能完全杜絕我們的營業網絡被其他各方用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我們向之報告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力及授權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從資本市場融資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涉及投資、借貸及做市服務的業務，例如融資融券及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支持等。若我們無法從債券及股權市場融資，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而造成，例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對手方或我們的經營問題，或由於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存在流動性風險而造成的。此外，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這很可能在面臨流動性資金緊張或其他市場危機時發生)，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的可用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此等狀況可能使我們縮減業務活動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兩者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的證券公司須維持某一最低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例如，中國的證券公司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最低8%的淨資本與總負債比率及最低20%的淨資產與總負債比率。若我們無法達到該等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或受到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限制或條件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使用衍生工具成功控制風險。此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從事包括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在內的衍生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狀況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就中國業務相關聯的市場風險進行對沖的能力受有限的衍生產品所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可用的衍生工具降低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我們投資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亦從事衍生交易，作為我們交易及投資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市場、信用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我們遭受不可預期的損失。如交易無法獲得確認或結算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會面臨更大的信用及營運風險，且若發生違約事件，合約或會更難以執行。此外，衍生工具的二級市場較為波動，我們在買賣新產品或就買賣衍生產品作出適當判斷方面經驗可能不足。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能妥善察覺及處理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的範圍廣泛，我們經常會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我們對某名客戶的服務或我們本身的投資或其他利益衝突會被認為與另一名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及當我們的業務部門能取得重大非公開且不得與公司內其他業務部門共享的信息之情況，以及當我們可能是某實體的對手方但同時亦擔任該等實體的顧問或擁有其他關係的情況。

我們設有全面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問題，包括用以防止我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正當共享信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我們亦設有系統及程序偵測員工的不當行為，且設有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員工的專業文化和遵守最高標準商業道德的思想。然

---

## 風 險 因 素

---

而，要適當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是複雜且困難之事，而如果我們未能或顯出未能偵察、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客戶與我們訂立交易的意願可能會受影響。此外，潛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可引致訴訟或監管當局採取執法行動。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擁有技術或專長破壞我們的交易數據安全，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貨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員工不會不當使用有關數據或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而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此外，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務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使用「廣發」品牌名稱的其他實體進行有損「廣發」品牌名稱的行為，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在中國，「廣發」品牌名稱亦為其他實體使用。如果任何該等實體進行任何有損「廣發」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任何與該等實體中任何者有關的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不能取得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很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 風 險 因 素

---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未有取得部分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的出租人並無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止201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一宗土地及143處房產。就其中部分物業，我們未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產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正在就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房屋產權證辦理法律程序。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可以取得產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房產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正式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及失去繼續於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

截止201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328處房產，其中部分房屋的所有權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所有證。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我們於屆滿後未能續期，我們可能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或子公司，並產生相關的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如我們未能發現、充分認識到或披露該等風險，將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由第三方金融產品提供商所開發的種類廣泛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能否成功分銷該等產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發現及充分認識到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雖然我們執行及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夠完全有效地減輕我們客戶面對的所有市場環境方面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如

---

## 風險因素

---

果我們未能發現並充分認識到與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產品有關的風險，或未有向客戶披露該等風險，並因此導致客戶由於購買了我們財富管理及產品推介服務所建議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蒙受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逾30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高度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或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對我們所處行業帶來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增長顯著，但不能保證此增長幅度能夠保持。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衰退、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3%下降至2013年的7.7%。如果中國的商業環境因經濟增長放緩而轉差，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過程中，對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及我們絕大多數的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該等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已頒佈了針對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 風 險 因 素

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且可作不同解釋，其實施及執行未必一致。此外，可引用作參考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制度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並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監管部門的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或執行上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的股息派付。**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並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

不能保證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會繼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其他外匯的需要。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的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當中部分須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的供需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

---

## 風 險 因 素

---

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區間內波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中國政府仍然面對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如果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故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變動產生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息減少。此外，在[編纂]後，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迄今我們從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面對的外匯交易風險。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日後會如何波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禁止任何機構和個人在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若違反情況未及時改正，在違反期間，超過5%限額的任何股份將不具有表決權。政府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在中國境外作出的針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

---

## 風 險 因 素

---

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居民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稅收協議寬減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則另作別論。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派付股息可使用1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適用協議進行申請。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寬減。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計提法定公積金和其他風險準備金的款項。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年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則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傳染性疾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型流感、H5N1型流感或H7N9型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確定，而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編纂]。我們已申請H股

---

## 風 險 因 素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日後的任何發售或我們的A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此外，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所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請參閱「股本—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將大量A股轉換為H股，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轉換，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

---

## 風 險 因 素

---

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面臨實時攤薄，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其股份所得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承銷商行使[編纂]或我們未來增發股份，購買H股的人士的股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定價日數天後。因此，H股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編纂]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H股成交價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A股已在中國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未經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得互換及替代。H股和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徵(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不同)和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不同)。由於這些差異，我們H股和A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股價未必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以往交易歷史。

以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總金額人民幣8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9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 風 險 因 素

---

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並拓展公司的境外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編纂]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編纂]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以及參與此次[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編纂]並無包含的若干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信息承擔責任。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與我們的A股上市有關的規章制度，我們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告並向與我們及我們的A股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現時及將來均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不應加以依賴。